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关于公司
《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》的意见
根据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
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
称“公司”）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委员，现对公司《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为切实提高公司对环保、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的认知水平和履行
能力，推动各利益相关者和社会公众更有效地监督公司工作，公司拟
继续披露《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》，助力“碳达峰”“碳中和”
目标实现。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》，并同意将
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
（ESG）委员会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>的意见》签字页）
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张毓强刘燕杨国明邵晓阳
邹惠平武亚军商德颖
2026 年 3 月 18 日